

社團法人台北市希望社會服務協會 函



聯絡地址：1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435 巷 32-1 號 2 樓

聯絡人：邱皓雲先生 0917-672276

辦公室電話：02-8732283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101 北市希字第 0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希望獎學金申請書、第 19 屆「希望獎學金」得獎名單

主旨：通知本會第二十屆「希望獎學金」開放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本獎學金之設置乃為嘉勉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(職)學生，助其減輕學雜費及生活費之負擔，鼓勵其專心向學上進之心。本獎學金一學期共提供 8 至 15 個名額(視申請狀況得增加或減少名額)。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甲、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沉重。
 - 乙、前一學期智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 - 丙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2.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5,000 元至 12,000 元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(例如智育成績達 83 分以上、家庭經濟狀況異常艱困、單親或失依家庭等，酌予增加得獎金額)。
3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需檢附以下書面及證明文件：希望獎學金申請書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，表格如附件)、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影本(需蓋教務處章)。
4. 本屆獎學金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**101 年 12 月 31 日止**。申請同學應於申請前將第前項規定之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「台北市希望社會服務協會」收(地址見公文右上方處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5. 本屆獎學金得獎名單將於 102年2月下旬 公佈，本會將以公文通知獲獎學生之學校（如有手機資料亦將傳送簡訊告知），並於公佈後一個月內舉行頒獎。獲獎學生應親自出席頒獎活動，領取獎狀及獎學金。若因故不克參加，請於頒獎後2個月內與本會聯繫，並親至本會辦公室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6. 前屆得獎名單請參見附件資料，頒獎典禮已於民國 101年9月29日 舉行。

正本：台北市各公立高中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鄭鈞華